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48.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2.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83,308股，占发行总量的8.93%。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154,69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1%，网上发行数量为3,94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102,692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50元/股。

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06.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1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44,19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5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79897%。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71,5971,2831
末“6”位数	917870,717870,517870,317870,117870,363495,863495
末“7”位数	3542020,4792020,6042020,7292020,8542020,9792020,2292020,1042020,2960019
末“8”位数	22123397,133324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望软件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7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望软件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5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434,2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29,390	62.83%	6,109,457	69.87%	0.03993630%
B类投资者	5,790	0.24%	20,978	0.24%	0.03624536%
C类投资者	899,070	36.93%	2,613,757	29.89%	0.02908992%
合计	2,434,250	100.00%	8,744,192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2,53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33,064.3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为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64,580股，获配金额69,919,29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8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中望软件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3,896.00万元，本次共获配918,728股，获配金额为138,268,564.00元，对应配售经纪佣金为691,342.8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8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中望软件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64,580	69,919,290.00	–	24
华泰中望软件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728	138,268,564.00	691,342.82	12
合计	1,383,308	208,187,854.00	691,342.82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941

传真：0755-8249202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港中旅大厦26层

发行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4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2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74,573.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37,286.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08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09日（场内）	2021年03月0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3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3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1年03月04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03月04日至2021年03月0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4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3月2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41元，相对于当日1.037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7.53%。截至2021年3月3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3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3月4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新兴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22日 至2021年3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65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60,177,908.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21,838.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60,177,908.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21,838.30
	合计	6,062,199,747.2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4,732.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根据《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开始办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购买最高价为9.18元/股，购买最低价为7.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6,077,6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公告》，详细披露了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藏格钾肥”）部分资产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情况。

上述资产、账户被查封冻结后，公司积极向相关部门多次汇报和申请尽快解除对藏格钾肥部分资产、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公司在藏格钾肥开设账户的银行查询得知，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已解除冻结。对尚未解除查封部分，公司已向相关部门递交书面申请，请求协调司法机关尽快解除藏格钾肥部分资产的查封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24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股东谭瑞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股本变动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文核准及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2,032,020,889股增至2,239,610,2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截止2020年9月8日收盘后，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投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持有公司股份317,50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谭瑞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65,500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股东豫鑫木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780,106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银泰投资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止本公告日，银泰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余额3,500,000股。

由于股东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及未参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截止2021年3月3日收盘后，谭瑞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354,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持股比例减少1.9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谭瑞清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3日		
股票简称	龙蟒佰利	股票代码	0026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转融通出借股数合计（股）	变动比例（%）
A股	11,145,606	1.94（含被动稀释）
合 计	11,145,606	1.94（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业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瑞清	234,031,605	11.52	233,166,105	10.41
银泰投资	61,000,072	3.00	57,500,072	2.57
豫鑫木糖	22,468,613	1.11	15,688,507	0.70
合计持有股份	317,500,290	15.62	306,354,684	1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00,793	6.46	131,480,105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99,497	9.16	174,874,579	7.8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谭瑞清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银泰投资、豫鑫木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 谭瑞清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3、股份减持计划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谭瑞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豫鑫木糖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银泰投资拟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谭瑞清先生、银泰投资、豫鑫木糖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谭瑞清、豫鑫木糖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银泰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谭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2: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25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玲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股本变动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文核准及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2,032,020,889股增至2,239,610,2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玲女士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李玲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3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截止2020年7月14日收盘后，李玲持有公司股份175,4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李玲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701,086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李玲女士计划自2020年11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9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截止本公告日，李玲女士已减持60,00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由于股东李玲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以及未参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截止2021年3月3日收盘后，李玲持有公司股份155,68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持股比例减少1.68%。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玲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1年3月3日		
股票简称	龙蟒佰利	股票代码	0026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19,761,086	1.68（含被动稀释）
合 计	19,761,086	1.68（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5,444,166	8.63	155,683,080	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44,166	8.63	155,683,080	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 李玲女士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二、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李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李玲女士严格遵守了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李玲女士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